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6-076

青州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州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话接入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全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且根据当前员工持股计划运营的实际情况，代表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拟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宝盈恒顺共赢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为不定期，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

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